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84355A00_ATTCH1.pdf、0084355A00_ATTCH2.pdf、
0084355A00_ATTCH3.pdf、008435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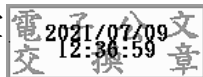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
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明陽中
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